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城 4 栋 B 座 7 楼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0,10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8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90,1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2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2、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4、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戴永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股东刘郁女士、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公司股东黄晓娴女士与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5.9591%。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50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股东张魁先生与杜建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8464%。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5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4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0,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